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 法律 文件 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24条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动产权属纠纷

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夫妻一方为债务人案件的相关问题解答》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药品不良事件争议相关法律问题初探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一）】

部分请求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5 辑 ·

(2014.7)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15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12 - 8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05②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5555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15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12 - 8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了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专门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例报道工作的重要指示，最高人民法院自2014年4月份起正式建立人民法院案例月度发布制度，使案例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从本辑开始，编辑将不定期将民事相关典型案例整理刊登，方便读者学习和借鉴。

为规范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平等保护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案件的相关问题解答》，本辑解读收录了该文件，并特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解读，以供读者参考。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后，本刊在第一时间刊登了《民事诉讼法最新修正指要》一文（2012年第9期），对该次修正的主要内容进行条分缕析，反响甚佳。近日，经商作者同意，将作者近年撰写的民事诉讼法研究笔记，以专栏的形式在本刊陆续刊发，以呼应正在高速运转的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 话 (010) 67550562

邮 箱 courtbook@163.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利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传真:010-67550551

上述图书,邮购请加15%邮费。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24条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13年6月4日) 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理解与适用的

请示的答复》..... 陈龙业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2014年6月3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通知

(2014年6月9日) 18

人民法院典型案例(2014年4月~2014年6月 摘录) 24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动产权属争议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4年1月13日) 33

解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动产权属纠纷

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3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夫妻一方为债务人
案件的相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2014年2月26日) 38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夫妻一方为债务人案件的相关问题解答》 林翔荣 4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犯著作权责任初探 赵克 48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药品不良事件争议相关法律问题初探 陈伟 刘宇 陈特 60

【民事诉讼法研究备忘(一)】

部分请求 梁展欣 68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 7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11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理解 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13年6月4日

法研〔2013〕79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浙高法〔2012〕331号关于如何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24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才能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

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已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对方当事人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答复下发之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本款规定。

此复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陈龙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解释（二）》）第24条的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经认真研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第159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于2013年6月4日作出《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理解与适用的请示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现就《答复》所涉问题由来、研究意见及主要考虑解读如下：

一、问题由来

合同解除的异议制度是合同解除

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系为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而设，旨在避免解除权滥用而导致非解除权一方当事人遭受不当损失。“合同的解除对非解除权方会产生重大影响，非解除权方维护自己利益的最好办法就是阻止享有合同解除权方行使解除权，即合同非解除权方有权对行使解除权方解除合同的行为提出异议。”^① 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本条规定明确了非解除权一方当事人行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

① 沈德咏、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176页。

使异议权的方式是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提起确认解除合同效力之诉,但对于非解除权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权的期限未作限定,由此导致如果该方当事人不及时行使异议权,则解除合同的效力会长期处于不确定和不稳定状态,既不利于对合同解除权人合法权益的及时有效保护,也不利于维护合同交易的安全和稳定。为及时稳定交易关系,避免这一怠于行使异议权的情形出现,《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限问题,即“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条内容明确了三个月的法定异议权行使期间,这对于统一相关案件的裁判尺度,避免非解除权一方当事人滥用异议权,维护诚信的市场交易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随着这几年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和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对这一规定的具体适用问题,也出现了一些争议,其中争议较大的问

题有二:其一,当事人的解除权行使是否要以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为要件,换言之,“解约方通知解除合同,如果非解约方未在法定或者约定异议期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是否可以对合同解除的效力不作实质审查(审查解除权是否存在),或者虽然实质审查但不考虑实质审查的结果,从而不论解约方是否享有解除权,都直接判定合同解除。”^①其二,该条规定的“三个月的异议期”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即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一方当事人收到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其未在三个月内提出异议,该合同是否也已被合法有效地解除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正是就这两个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

二、主要争议内容

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条件的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约定解除条件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即通知解除的当事人必须具有实质性的解除权,否

^① 贺剑:《合同解除异议制度研究》,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则，即便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也不产生解除效力。

第二种意见认为，只要当事人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且对方没有在约定或法定的异议期（三个月）内提出异议之诉，就发生解除效力，而不论其是否符合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

关于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个月的异议期”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目前也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没有溯及力，三个月的起算点应为该司法解释的施行日期。理由是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属于新规则的创设，对当事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如果赋予溯及力会造成双方利益的重大失衡。

第二种意见认为有溯及力，三个月的起算点应为解除通知到达日期。理由是《合同法解释（二）》作为对合同法的解释，对合同法施行后的合同纠纷具有溯及力。

三、答复意见及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认为，《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适用问题在审判实践中存有一定争议，有待进一步明确。研究室在提出初步研究意见后，即送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关于合同解除权行使的条件问题，回

复意见一致认为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但也有意见进一步指出，这会与《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意图通过当事人未及时提出异议从而推定其同意解除合同的本来本意不符，且在审判实践中不少法院已按照《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字面含义对一些案件作出了裁判，即无论通知方是否实质上具有解除权，只要受通知方未在规定期间提出异议，均判令合同解除，容易引发对这些案件的再审问题。对于三个月异议期的起算问题，则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应按照《合同法解释（二）》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第二种意见认为，《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有关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有必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法释〔2002〕16号）第五条规定的表述方式，补充规定“三个月异议期”的条文内容，即“自《合同法解释（二）》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施行”，以妥善保护受通知方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三种意见认为，《合同法解释（二）》生效之后，尚

未审结的一二审案件，合同解除权异议期间，应当从《合同法解释（二）》生效时起计算三个月。

经慎重研究，并综合上述意见，《答复》认为，当事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必须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才能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已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对方当事人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答复》下发之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上述三个月起算的规则。对此的主要考虑如下：

（一）关于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条件问题

合同解除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理由在于：

首先，依照文义解释，《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是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适用问题进行的解释。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而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九十四条分别规定

了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的要件。据此可知，当事人行使合同解除权，当然应当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要件，并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才能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其次，从法理上讲，合同解除权是形成权，合同一旦解除对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巨大，世界各国都不约而同地对合同解除权加以严格限制，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①无论是法律规定的解除权还是当事人事先约定的解除权，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满足了这些条件，当事人才能行使解除权。^②如果不以这两条规定的解除合同的实质要件为要求，则当事人动辄以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极易导致当事人滥用合同解除权。希望摆脱合同约定的一方当事人，无论是否明知自己缺乏解除权，在投机心理驱使下更有动力发出解除通知，以求在异议期间经过后，解除原本无法解除的合同。^③这无异于纵容违约一方或不愿意继续履行的一方通过合

^① 姚宝华：《合同法解释（二）第24条的周延性适用》，载《人民司法·案例》2011年第22期。

^② 王利明：《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62页。

^③ 贺剑：《合同解除异议制度研究》，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同解除的方法逃避责任,^①这不仅严重违反了“契约必须遵守”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造成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失衡,而且严重冲击合同关系的稳定性,危害交易安全。

最后,根据德国法上的承租人异议权制度,在不定期住房使用租赁关系中,出租人可以承租人明显违反合同义务等为由(形成权的发生事由)终止合同;承租人则可以此举会造成自己及家人的重大困境等为由(形成抗辩权的发生事由)提出异议,从而使终止表示失效。如果承租人逾期异议,其异议权将消灭。但终止表示并不因此自动有效,它仍须满足终止权存在的条件。^②笔者认为,合同解除提出的逾期异议也只是导致非解约一方当事人的异议权(形成抗辩权)消灭,解约一方当事人的解除权并不因此自动成立,解约行为也不因此自动有效,也应当必须满足合同法所规定的条件。

(二) 关于“三个月异议期”的起算问题

鉴于这一问题争议较大,《答复》在研究过程中也形成了两种方案:

第一种方案认为,应当适用《合同法解释(二)》第三十条的规

定处理,即《合同法》施行后,对方当事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不予支持。理由在于:《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对三个月异议期的起算问题有明确规定,即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的,从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按照三个月计算。有关《合同法解释(二)》的溯及力问题,其第三十条明确规定:“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因此,对于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只要是《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后尚未终审的,就应当适用本司法解释。有关“三个月异议期”的确定问题,也就应当适用《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即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该异议期间为对方当事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计算三个月。

第二种方案认为,一方当事人在

^① 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19页。

^② 贺剑:《合同解除异议制度研究》,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该“三个月异议期”应当从《合同法解释（二）》施行时开始计算。理由在于：对于一方当事人通知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法第九十六条仅是规定“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并没有“三个月异议期”的限定，《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关于“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实际上构成了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限缩解释。若赋予《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关于“三个月异议期”溯及既往的效力，则该期间可能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时已经届至甚至届满，从而变相限制或者剥夺了受通知的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机会。基于公平原则的考虑，对于《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一方当事人已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该“三个月异议期”应当从《合同法解释（二）》施行时开始计算。

最终《答复》采用了第二种方案，即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该“三个月异议期”应当从《合同法解释（二）》施行时

开始计算。理由除了上述第二种方案中提到的以外，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关于司法解释条文是否溯及既往的基本判断标准问题。法不溯及既往原则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时间效力的基本原则。所谓法律不溯及既往，是指法律文件的规定仅适用于法律文件生效以后的事件和行为，对于法律文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①立法法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其第八十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一般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规定，而不能用此后生效的法律来约束、限制当事人此前发生的行为。^②一般认为，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基本依据是在维护法的安定性的基础上，保护人民对法律的信赖利益，从而强化人民对法律的信任感，增强法律的权威性。虽然目前理论界对于司法解释是否应当贯彻法不

① 曹康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203页。

② 姚宝华：《合同法解释（二）第24条的周延性适用》，载《人民司法·案例》2011年第22期。

溯及既往原则存有较大争议，实务中各个司法解释的做法也不尽相同。但是无论怎样，对于作为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解释的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中的某个条文是否有溯及力的基本判断标准，也应当同于上述有关法律有无溯及力的判断依据，即以是否会影响乃至破坏被解释法律的安定性，是否损害人们对被解释法律的信赖利益为标准。进而言之，如果司法解释本身与法律规定的内容完全一致，则自然不存在损害上述信赖利益的问题。但通常而言，司法解释要在某些法律条文规定较为原则概括和必须应对司法实务中各式各样的复杂情形的矛盾之间探寻平衡点，要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指导审判实践、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公平正义的功能价值，其条文本身必然要对被解释法律规定的有关情形予以细化，也不排除在符合立法本意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或者填补法律漏洞。司法解释的某些“创新性”可能就会影响当事人的实体权利。这种创新性的解释溯及既往就可能影响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因为解释的新规定有可能超出当事人的预期范围。^①因此，对于司法解释中影响当事人信赖利益或者合理预期的“创新性”条文，宜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其次，关于《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有关“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与本司法解释时间效力规定的衔接问题。对此，《合同法解释（二）》第30条规定：“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按照这一规定，对于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的解除合同纠纷，当事人在没有约定异议期间的情况下依法就合同解除提出异议，只要属于在本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就应当适用《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有关“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这样即承认了本条内容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有意见认为，第二十四条溯及适用于施行前发生、施行后提起的诉讼，将严重破坏纠纷发生时的交易预期。因为，非解约方将在不可能知晓异议权存在的情况下丧失异议权，没有解除权的解约方则可凭此侥幸解除合同。^②这一观点有一定道理。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并未规定具体的异议

^① 杨登峰：《新旧法的适用原理与规则》，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99~100页。

^② 贺剑：《合同解除异议制度研究》，载《中外法学》2013年第3期。

期间的情况下,《合同法解释(二)》明确规定了三个月的异议期间,这不可避免会对当事人行使异议权产生影响,尤其是对于《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一方当事人即已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书的情形影响较大。比如,张三与李四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他们对于解除合同的期间以及对此提出异议的期间并无约定,张三在2009年1月13日收到李四的解除合同通知,由于客观原因未在2009年4月13日前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的方式提出异议,则按照上述第二十四条有关“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张三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后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将对此异议不予支持,如此就会破坏张三对于合同法第九十六条有关“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的合理信赖,对其有失公平。可见,《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有关“三个月异议期”的规定不宜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最后,关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法解释(二)》施行前依法通知对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下,对方的“三个月异议期”的起算点

确定问题。《答复》认为,此起算点应当是《合同法解释(二)》施行时,即2009年5月13日。理由在于:其一,在认定“三个月异议期”不溯及既往的前提下,《合同法解释(二)》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当事人自此时起开始享有三个月的异议期间,应是当然解释。由于这时《合同法解释(二)》已经施行,其就应当知道《合同法解释(二)》所规定的内容,从这时开始计算三个月的异议期间,就不会影响其相应的信赖利益。其二,参考此前的司法解释成例,这一做法也早已有之。对于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起算点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即确定了从民法通则施行时开始计算的规则,其第165条规定:“在民法通则实施前,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民法通则实施后,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算。”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